

本院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於本校光復校區大禮堂舉行，歡迎本院研究所、大學部畢業生報名參加。以下事項並請配合辦理：

1. 報名截止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7 點止

2. 報名方式：

A. 研究生(碩博)：請畢業生以實驗室為單位填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電子檔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繳交給所屬系所行政人員完成報名。

B. 大學部學生：請畢業生向所屬班級畢業代表(畢代)報名，請各班級畢代於截止時間前將所屬班級報名表電子檔繳交給所屬系所行政人員完成報名。

※研究生報名時奈米所、材料所請分開填報

※本院辦理之畢業典禮參加學生之學籍需屬於本院下所屬系所，近年經常發生少部分畢業生謊報所屬系所報名的情況，為避免影響本院畢業生權益，經查報名者若非屬工學院學生，將直接剔除報名資格，不另行通知，典禮當日不會準備安排座位及撥穗。

※未事先報名者無法上台頒證/移穗。

3. 頒證/移穗：博士生由院長頒學位證書、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移穗、碩士生不頒證，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移穗、大學生由系所主管移穗。

4. 為維持會場內秩序，座位區均貼有參加師生之姓名貼，請依序入座。所有參加學生均需穿著學位服，未著學位服者，無法上台頒證/移穗。請畢業生全程參加典禮，典禮進行中並請勿隨意走動、提前離席。

5. 當日因座位有限，將視座位餘裕情形開放親友入場，額滿為止。

6. 畢業生上台「領取證書」及「移帽穗」時，本院已安排攝影人員拍照，請親友勿到舞臺前拍照或獻花。另外畢業典禮亦提供全程錄影，屆時照片檔案及錄影檔均會上傳至工學院網頁。

7. 檢附畢業典禮電子邀請卡暨流程表(暫訂)供參。